

## 创元创优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

根据《创元创优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剩余资产为基准，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制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收益分配方案

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（分红基准日）的剩余资产为基准，管理人决定派发单位分红金额为 0.1200 元。

### 二、 收益分配时间

分红除权日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分红登记日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。红利再投确认日：2021 年 12 月 16 日。

### 三、 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创元创优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。

### 四、 收益分配方式

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投资者意愿：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分红登记日后 4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自托管账户划出，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委托人账户，红利再投份额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（分红除权日）。

根据合同相关约定，本资管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管理人提取分红业绩报酬，从客户分红资金中扣除（如果某一客户本次分红的资金小于本次应计提的业绩报酬，则本次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本次分红的资金），客户所得分红款以实际所得额为准。

本次收益分配包含创元创优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分红时未计提的业绩报酬。

特此公告。

